

學校名稱：澳門培道中學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036、176（幼稚園部）

生效學校年度：2024-2025



Handwritten signature.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框架

一、總則

● 辦學宗旨

以“愛、誠、貞、毅”的校訓培養學生並採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的「培養學生“學會學習、學會做事、學會生存、學會共處。”」的理念，培養 21 世紀綜合素質優秀的國際化人才。

● 辦學理念

科研帶引教改、注重素質教育、培養多元智能、發展多元才能、與時並進，改革覆蓋教育觀、課程發展、教材與教法、教學評量及環境等方面。致力研發校本教材、教法，推行資訊科技與學科教學結合、數學實驗教學、中／英情景教學、創思教學、科普探索學習活動、英語生活教育、體藝綜合教育等。

二、規定

（一）多元評核的實施：

多元智能評估——（形成性評核）

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幼兒基本學力要求標準及多元智能分佈發展為依據制定智能光譜表評估兒童智能發展情況。K1 學生每學年派發 2 次，K2 及 K3 學生每學年派發 1 次

智能光譜表評分標準：

等級評分成績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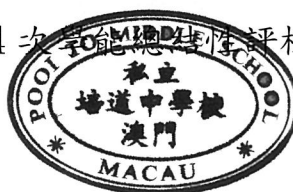
- 4 GRADE——100 分至 90 分
- 3 GRADE——89 分至 80 分
- 2 GRADE——79 分至 70 分
- 1 GRADE——69 以下

● 形成性評核——以觀察學生日常學習生活表現、參與課堂活動積極性與紀律性、日常主題教與學活動與工作紙、作業作評核及家庭每月報告表（附有家長評分表）。

● 總結性評核——每一學段之學習階段結束時進行，包括口語評量及紙筆測試。

《學生生活與學能表現報告表》派發予家長作報告。

※K1- K3 學生每學年均進行 4 次學能總結性評核，派發 4 次生活學能評估報告表



李永田

(二) 學習評估表評分標準：

等級評分成績對照

- A GRADE——100 分至 90 分
- B GRADE——89 分至 80 分
- C GRADE——79 分至 70 分
- D GRADE——69 以下

(三) K1- K3 升級標準

幼稚園學生不設留級制度，學生完成該學年學習及多元智能學能評估通過後可順利升級。

備註：如家長要求認同學生重讀原級符合其身心健康發展，可向本校申請，經校方客觀合宜評做後向教青局申報，在本校評估後再作處理。

(四) 幼稚園畢業班升級標準

幼稚園畢業班學生均可參加畢業評估，完成該學年課程及進行多元智能學能評估通過後均准予畢業，升讀小一。特殊情況參照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七條第三款處理。

三、 申訴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途徑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如對學段或學年評核結果有異議，可於成績公佈後兩個工作天內，預約時間親身到校並致函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覆核成績，本校知悉後（五個工作天內）通知家長確切時間到校查詢。

四、 其他

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及處理：

學生基於法規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九條訂明的原因缺席評核，可申請豁免或補作評核，獲校方批准後安排補作評核，不扣減核評分，學生合理缺席評核，家長需通知學校並遞交醫生證明／缺勤聲明書。（特殊情況特殊處理）



李 2.1.14

